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M LI FEN (中文名：林麗芬，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鄧茗佳律師
洪曼馨律師
沈靖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 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拾陸年。扣
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西亞幣參仟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 ○ ○ ○ (中文名：林麗芬)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
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管制物品管
制品項及管制方法」所列第1點第3款之管制進口物品，未經許
可，不得運輸及輸入我國境內，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男子(下稱A男)、及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
暱稱「cookie」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
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cookie」指示林麗芬於民國112
年12月24日，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焦賴區LeQuadri酒店，復由A
男將夾藏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淨重685.13公克)之運動
鞋1雙交付予林麗芬，林麗芬即穿著上開運動鞋，於112年12月25
日搭乘馬來西亞航空MH-366班機入境我國，以此方式運輸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嗣林麗芬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4時28分許，在桃園

01 市○○區○○○路0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接受入境檢查
02 作業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員攔檢查獲上開運動鞋，扣得上
03 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 ○ ○ ○ 坦承不諱（見本院
06 重訴卷第185至186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法務部
07 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出入境查詢資料、通訊軟體對話
09 紀錄及數位證據檢視報告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5至43
10 頁、第57至65頁、第71至75頁、第199至201頁背面），復有
11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扣押在案，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粉
12 末，經檢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
13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1230
14 號鑑定書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6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6 二、論罪科刑部分：

17 (一)、運輸毒品罪之成立，祇須基於運輸毒品之意思，著手於搬運
18 輸送行為並已起運，即屬既遂，不以運抵目的地為必要。而
19 走私罪之既遂、未遂，係以私運之管制物品已否進入國境為
20 準；如私運管制物品已抵國境，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
21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刑事判決參照）。另行政院依懲
22 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之法律授權公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23 列毒品，屬「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
24 列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自進出口。經查，本
25 案運輸之毒品，已自馬來西亞起運並運抵我國海關而進口，
26 其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均已既遂。是核被告
27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
28 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9 (二)、被告與A男、「cookie」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為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
02 級毒品罪論處。

03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5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於偵
06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不諱（見偵卷第155頁，本院重
07 訴卷第185至18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8 規定，減輕其刑。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範運輸
09 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罰金），遇
10 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20年
11 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即屬處斷刑（最高法院107年度
12 台上字第2797號刑事判決參照），併予敘明。

13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
15 指被告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6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經
17 查，毒品犯罪已是當今各國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而被
18 告運輸之毒品，數量龐大，如流入市面，勢必嚴重危害國民
19 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幸為警查獲，方未成實害，衡以被告
20 業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以其減
21 得之刑與犯罪情節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憾，被告本案犯行
22 並不該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
23 仍失之過苛」之要件，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
24 地。被告主張其家中經濟困頓，一時失慮始為本案運輸毒品
25 犯行，且其僅為本案毒品運輸之工具，報酬甚微，非主要謀
26 劃之人，本案毒品復未流入市面，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7 云云（見本院重訴卷第74至75頁）自不可採。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
29 正途獲取金錢，竟鋌而走險將嚴重危害我國國人身心健康之
30 毒品運輸來臺，而運輸之毒品數量龐大，一旦流入市面，將
31 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所為犯罪情節重大，惟被告犯後坦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陳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粉末2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鑑驗取樣耗損之部分則毋庸再諭知沒收銷燬。至於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內均仍會有微量毒品成分殘留，是上開包裝袋無法完全與毒品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屬供本案運輸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重訴卷第184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稱之犯罪所得，包括「產自犯罪」之利得，及「為了犯罪」之利得。前者，乃是來自因實現經濟或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而取得之利得，例如搶奪之贓物、詐騙所得之款項；後者，乃指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報酬，或為應召站搭載女子與男客為性交行為所收取之車資報酬。故犯罪所得不僅指因實現構成要件而產自犯罪之直接利得，尚包括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及對價（含薪

資、佣金、各種名目之獎金等），而金錢通常為犯罪所得。經查，被告自承其收受「cookie」所匯馬來西亞幣4,800元，其中馬來西亞幣1,000元已兌換為新臺幣6,600元，而本案扣押之新臺幣1萬900元，其中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新臺幣6,600元即為以上開馬來西亞幣1,000元兌換之新臺幣，所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新臺幣4,300元，係其先前兌換之新臺幣為其所有等語（見偵卷第17頁、第153頁背面，本院重訴卷第66頁），並有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65頁）。是本案扣押之新臺幣1萬900元，其中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新臺幣6,600元即為被告犯罪所得，其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新臺幣4,300元，則非被告犯罪所得，而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西亞幣為3,800元。故上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新臺幣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西亞幣3,8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新臺幣4,300元，既非被告犯罪所得，自不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內容	備註
1	海洛因	2	粉末，檢驗含海洛因成分，驗前總淨重：685.13公克，總純質淨重：535.43公克)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Vivo手機	1支	甲 ○ ○ ○ 所有
2	鞋子	1雙	甲 ○ ○ ○ 所有
3	新臺幣	6,600元	甲 ○ ○ ○ 所有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新臺幣	4,300元	甲 ○ ○ ○ 所有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